

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

藏人社发〔2020〕90号

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0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工作的通知

各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2020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67号）规定，自2020年7月1日起，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93元，即在原每人每月88元的基础上再增加5元。提标后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达到每人每月185元。

按照自治区领导的重要批示精神，请各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认真抓好落实，尽快做好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工作，将提高后的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，并做好政策宣传工作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。

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自治区财政厅

2020年10月22日



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0年10月22日印发

共印40份

